附件1：

深圳市国资委2021年监督稽查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深圳市属国资国企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和高位求进的新起点，全年监督稽查工作重点是：认真落实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战略，持续强化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加强全过程监督，聚焦精准监督、绩效监督，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落地，努力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深化监督体制机制改革

**1.深化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探索党内监督与法人治理监督有机融合的实施路径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监督资源协调贯通。持续推动“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向二三级企业延伸，进一步压实各类专兼职监督人员责任，探索在异地企业建立专职监督岗位。

**2.持续提升依法监督能力。**外派监督人员要充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监督职权，加大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行为和公司财务的监督力度，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监督意见，充分发挥法人治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强化协同联动，进一步前移监督关口、筑牢源头防线，更加注重事前风险防范和事中风险管控，有效提升监督履职成效。

**3.进一步规范履职行为。**各外派监督人员应严格规范履职行为，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按照监督工作系列指引和规程要求，切实做好履职记录。组织开展外派监督人员履职规范性检查。

**4.加强外派监督队伍建设**。修订《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完成3-5家直管企业财务总监监督与管理一体化改革；完成新一批财务总监选聘工作，探索财务总监契约化管理方式。落实市属企业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行动部署，完善外派监督队伍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外派监督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开展外派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5.深化智慧监督体系建设。**完成智慧国资监督稽查平台一期建设，打造风险预警、过程管控、审计监督、责任追究一体化监管平台，依托国资国企大数据中心，进一步提升精准监督水平。升级阳光采购服务系统、阳光租赁系统，建设重大资源开发系统、资金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国资阳光运行、要素全部覆盖、过程留痕可询、动态监测预警。

二、深化审计监督

**6.加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编制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点，督导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协调，提升审计发现问题的能力，进一步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社会审计机构以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质量评价，加大对中介机构受托业务监督指导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升审计质量。

**7.优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修订《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重点围绕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等方面，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为客观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提供有效依据。强化外派财务总监担任审计组组长模式，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

**8.加大专项审计工作力度。**聚焦国资发展战略和监管重点任务，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真实反映政策执行成效，推动重大措施落地生根。健全巡察审计联动机制，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组织企业内审部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专项审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资本运行效率。

**9.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企业应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完善整改落实工作规范和流程，重大审计整改事项由党委专题研究，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抓紧抓细抓实审计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整改效果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挂钩，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开展追责问责。

**10.全面提升企业内控体系有效性。**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市属国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企业做好重大风险年度评估、季度跟踪监测和重大风险事件及时报告工作，积极探索建立突出行业及企业特点的风险量化监测指标体系；认真开展内控体系自评工作，做到应评尽评；突出重点强化集团监督评价，确保三年覆盖全部下属企业。

三、明确年度监督重点

**11.加强重大经营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有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好各类重大经营风险。研究制定《市属企业境外资产风险防控指引》，推动企业加强境外合规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对资产负债率高、债务规模大的企业，通过加快优化资产结构，统筹资金管理，稳妥化解风险；坚决防范化解金融企业、融资平台各类风险隐患，做好衍生金融工具等突出风险防控，确保各类金融风险可控在控。外派监督人员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管控体系，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保持合理债务水平，规范债务资金用途，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

**12.加强对混改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企业内外部监督力量作用，对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产权交易、职工安置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提醒纠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职工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做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评估工作。

**13.强化要素交易综合监管。直管**企业加快修订资源性资产租赁制度的进度，围绕决策审批、转租续租、数据填报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促进租赁工作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企业应持续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交易制度体系，通过阳光采购交易平台开展全流程交易，提升采购质效。加强企业采购事项监管，着重对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4.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调研。**市国资委组织开展第二阶段国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综合检查，重点检查资源性资产租赁、中介机构管理、账户资金管理等监管制度在各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完成《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外派监事会主席开展历史遗留问题调研，财务总监开展财务规范性专项检查，并分别提交专题调研检查报告。外派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结合派驻企业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重要环节，持续开展日常综合检查，检查企业数量不低于并表户数的三分之一。

**15.加强企业公务用车监管。**严格落实深圳市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持续做好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检查，切实防范隐形变异“四风”问题。

 四、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16.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各企业要坚决落实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体系，一体推动解决“不愿追责、不敢追责、不会追责”问题。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机制，规范做好责任追究定期报告及资产损失、损失风险实时报告工作。

**17. 抓好容错试错机制落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公私分明、功过厘清，对程序合规的投资、混改、重组、资产交易等产生的正常损失，按商业原则公平判断是非，以较长周期客观综合评价功过。